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湯怡祥 電話:(02)77366818

電子信箱: yishiang@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9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委會來文、附件1_修正規定、附件2_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3_修正草案對照

表(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2.odt \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3.odt \ 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4.odt)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 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第6點、第11點,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1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函 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電 2005/09/19文章

檔號: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余佩芬

聯絡電話:89956988#312

電子信箱: ha0609@mail. hakka.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55000000A114600080903-1.odt、A55000000A114600080903-2.odt、

A55000000A114600080903-3. odt)

主旨: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 要點」第6點、第11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補助要點」第6點、第11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各單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副本: 電 2025/09/15 文 交 177 英 58 章

第1頁,共1頁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茲為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符應實際需求,兼顧資源分配衡平性,並因應近年性別平等事件及人工智慧(AI)工具普及使用影響等,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時間及程序之申請原則與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相關文字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為申請表件。(修 正要點第六點)
- 二、 增列違反性別平等法與勞工權益相關法規處置作為與增列受補 (捐)助者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規範。(增列要點第十一點)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 活動前一個月申請。 但自一百十五年度 起,原則每年度受理 申請二次,第一次受 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 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 日止,申請次年度上 半年(一月一日至六 月三十日)計畫。第 二次受理時間為當年 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 十日止,申請當年度 下半年(七月一日至 十一月二十日)計 畫,受理截止日如遇 國定假日,順延至下 一辦公日;申請時應 檢具下列資料:
 -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 證書影本、團體組 纖章程。
 -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及計畫書(格式請 參考附件二)。

上述資料請配合本申 質補助線 業 統 作 業 填 , 或 另 列 印 紙 本 連 同 電 子 檔 , 函 香 核 辦 。

4. <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u> 身分揭露表。 現行規定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各理請年受度前至止遇至請料請動但起申畫年一受定一應個百則次時月三止,日下應個百則次時月三止,日下鄉人,間一十母順;列於月十每,間一十日順;列辦申四年年為日日如延申資辦申四年年為日日如延申資
 - 1. 申請表 (格式如 附件一)。
 - 2. 國內團體應附立 案證書影本、團 體組織章程。
 -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 (二)未依前項規定期限 提出申請者,本會 得不予受理。
-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 得請申請單位限期 補正一次,未於規 定期限內補正者, 本會得不予受理。

說明

- 一、為符應實際需求 與兼顧資源分配 衡平性,爰修正 第一款文字。
- 三、增列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之 相關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	(四)海外團體部分,委	
出申請者,本會得不	請申請團體所屬轄	
予受理。	區之華僑文教服務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	中心或僑務委員會	
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	駐外人員(以下簡	
一次,未於規定期限	稱:駐外單位)協助	
內補正者,本會得不	收件,海外團體依	
7 · 一个 · 一	規定檢具資料,向	
, 15	駐外單位提出申	
(四)海外團體部分,委請	請。	
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		
(以下簡稱:駐外單		
位)協助收件,海外		
團體依規定檢具資		
料,向駐外單位提出		
申請。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之身分揭露:申		
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與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		
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		
關團體為補助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文		
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		
關係(請填寫事前揭		
露表),違反同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		
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		
露之規定者,將依同		
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		
罰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點新增。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		二、因應近年性別平
時如有違反性別平		等事件,爰增訂
等、勞工權益相關		第一款及第二
法令或其他影響本		款。
會聲譽之重大情		三、為規範人工智慧
事,經檢察官提起		(AI) 工具之使
公訴或主管機關查		用,爰增訂第四
證屬實者,本會得		款。
起訴處分者,得視		
其具體事由課予其		
他處分。		
(二)前款規定,於獲補		
助後發現者,本會		
得視情節輕重停止		
給付執行及撤銷或		
廢止補助,並追回		
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項。但獲不起訴處		
分者,得視其具體		
事由免予追繳或課		
予其他處分。		
(三)前二款規定,溯及		
適用於申請補助前		
三年期間內發生效		
<u>力。</u>		
(四)凡補(捐)助金額		
達總經費50%以上		
者,應配合以下事		
<u>項:</u>		
1. 受補(捐)助機		
構(包括法人、		
團體與自然人,		
以下同)不得使		
用或採購中國大		
陸廠牌之資通訊		
產品(包括軟		
體、硬體及服		
務,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 AI		
程式,以下同)。		
2. 受補 (捐) 助機		
構不得向生成式		
		

1	玥经坦定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5亿4万
AI 提供本案執行		
過程中所處理之		
公務保密資料、		
個人資料,以及		
未經本會同意公		
開之資訊,亦不		
得向生成式 AI 詢		
問可能涉及本案		
機敏或個人資料		
之事項。若有由		
生成式 AI 產出之		
相關文件,受補		
_(捐)助機構應		
予以註明或揭		
<u> 示。</u>		
3. 受補 (捐) 助機		
構如需透過使用		
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		
者,應事先徵求		
本會書面同意		
後,始得為之。		
120 14 14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 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但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原則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第一次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次年度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計畫;第二次受理時間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度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計畫,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團體組織章程。
 -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作業填送,或另列印紙 本乙份連同電子檔,函送本會核辦。
 -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 (二)未依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三)表件不全者,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本會得不予受理。
- (四)海外團體部分,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以下簡稱:駐外單位)協助收件,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其他事項:

-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 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 得不予補助。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
- (二)前款規定,於獲補助後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
- (三)前二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
- (四)凡補(捐)助金額達總經費50%以上者,應配合以下事項:
 - 1. 受補(捐)助機構(包括法人、團體與自然人,以下同)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DeepSeek等類似生成式AI程式,以下同)。
 - 2. 受補(捐)助機構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 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 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 之相關文件,受補(捐)助機構應予以註明或揭示。
 - 3. 受補(捐)助機構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應 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